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11號

原告 程子勳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品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韋翔

訴訟代理人 莊淑君

賴安國律師

張睿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從事軟體開發工作，工作處所在原告自宅，工作內容由被告以通訊軟體指派，工作完成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被告，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75,007元，扣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實領68,333元，於次月10日發放；被告以原告工作績效不佳為由，未發給109年1月起迄今之工資，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發給工資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68,333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起委任原告支援軟體開發工作，原告對於被告無人格從屬性或經濟從屬性，兩造間無勞雇關係；被告自同年12月起，應原告要求，為原告投保勞健保，

約定每月報酬75,007元，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發給68,333元，並向原告表明每兩個月評估專案人力需求後，決定是否與原告續約，經原告同意；原告於109年1月間表現不佳，經常不能完成受任事項，被告乃向原告表示不續約，且因原告未完成當月受任工作，被告暫不發給當月報酬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79頁）

（一）原告於108年12月至109年1月間為被告從事軟體開發工作，工作處所在原告自宅，工作內容由被告以通訊軟體指示（包括增修軟體功能），工作完成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被告。

（二）被告於109年1月10日發給原告108年12月份報酬75,007元，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實發68,333元，尚未發給109年1月份報酬。（見原證1薪資單）

（三）原證1形式上為真正。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以原告工作績效不佳為由，未發給109年1月起迄今之工資，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發給工資等語，被告則否認兩造間有勞雇關係，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一）勞工是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工資是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契約是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人格從屬性是指勞工提供勞務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須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並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不服從者須受懲戒；經濟從屬性是指勞工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為雇主之營業勞動，僅提供勞務換取工資，不承擔雇營業之風險。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其類型特徵，依勞務給付者對於

01 受領者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740
02 號解釋之理由書）。

03 (二)被告以原告對於被告無人格從屬性或經濟從屬性為由，否認
04 兩造間有勞雇關係，並辯稱：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起委任原
05 告支援軟體開發工作，曾向原告表明每兩個月評估專案人力
06 需求後，決定是否與原告續約，經原告同意等語。參酌原告
07 為被告從事軟體開發工作之處所在原告自宅，工作內容由被
08 告以通訊軟體指示，工作完成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被告等情
09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可見原告得自行選擇工作之地點及
10 方式，並自行支配工作之時間，毋須服從被告指揮監督，難
11 認對於被告有足以構成勞雇關係之人格從屬性。再參酌原告
12 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間交付原告之工作為修改網路電話功
13 能，原告修改並傳送被告後，被告不滿意修改結果，未再請
14 原告修改或發給報酬等語(見卷第79頁)，以及被告辯稱：原
15 告未完成109年1月受任工作，被告暫不發給當月報酬等語，
16 可見原告取得報酬之前提是完成工作，而非僅是提供勞務，
17 難認原告對於被告有何經濟從屬性。從而，被告辯稱：原告
18 對於被告無人格從屬性或經濟從屬性，兩造間無勞雇關係等
19 語，並非無據。

20 (三)至於原告雖以被告曾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為由，主張兩造間有
21 勞雇關係，惟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者，非必為勞工
22 (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
23 雇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所定雇主或
24 自營業主)，尚難因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
25 險，遽認兩造間有勞雇關係。

26 (四)綜上，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雇關係，不足採信，其依僱傭契
27 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
28 發給工資，為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命
30 被告自109年1月1日起，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68,333元，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婕妤